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 方（服务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CZ-03-YW-2025-53

招标编号：0686-2511BE043274Z

项目名称：无线电监测网专线租赁项目

甲方无线电监测网专线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无线电监测网专线租赁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于2025年12月8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无线电监测网专线租赁项目

（二）履行地点：北京地区

（三）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政务大厅至中塔机房专线（1根）为 2Mbps 光纤链路；
2. GSM-R 小站专线（5根）、执法系统汇聚端至中塔机房（1根）为 10Mbps 光纤链路；
3. 9个监测分站（9根）、考试保障汇聚端至中塔机房（1根）为 20Mbps 光纤链路；
4. 17个监测分站（17根）为 30Mbps 光纤链路；
5. 六里桥首信云至中塔机房、众包汇聚端至中塔机房、通州副中心小站至中塔机房、建达站至中塔机房，共计 4根 50Mbps 光纤链路；
6. 国家监测中心至中塔机房专线 1根，为 100Mbps 光纤链路；
7. 六里桥太极云至中塔机房、六里桥联通云至中塔机房为 200Mbps 光纤链路；
8. 副中心 C1 楼至中塔机房骨干网为 2Gbps 光纤链路；
9. 建达大厦的光纤管道租赁；
10. 无线物联网卡 63 张，包括：众包小站（13 张）、考试保障（16 张）、执法系统（14 张）、移动监测系统（7 张）、重点区域监测系统（12 张）、技术审查路测系统（1 张）；
11. 支持 2/4/5G 的电话卡 1 张，用于值班手机紧急联络。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涉及的系统和设备，为甲方提供满足该项目所需的网络安全审计、链路数量增加、链路带宽扩容、移机等服务，所提供服务保障满足甲方业务正常运作和发展要求。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中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开通、测试，并进行试运行。

（二）验收

乙方每季度针对链路租用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季度服务报告或记录；服务结束时，乙方对通信线路使用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用于检验或验收工作。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该项目双方之间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事宜予以协调。

甲方指派 李海坤，联系方式：18513382952。

乙方指派 王延，联系方式：13801158138。

（二）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服务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需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 3,41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

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不因市场因素致使乙方服务成本增加而增加。

(二)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1,70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贰佰元整）；首次付款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由第三方金融（担保）机构开具的履约保函及前两个季度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1,70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伍仟贰佰元整）。合同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函（无息）。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二)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础信息资料。

(三)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单位的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并在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

赔偿。

(三)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 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五)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六)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分包不视为对本条的违反。乙方应对其分包承担主体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确保分包承担主体符合本合同所有要求。因分包承担主体原因导致的任何违约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先行赔偿。

(八)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九) 乙方为按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软件、文档、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二)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的, 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 若影响甲方无线电监测网专线租赁项目运行的, 服务期限进行顺延, 顺延时间以甲方意见为准且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前述情形

在服务期限内连续或累计出现【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四）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可按服务费总额的0.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5%的违约金。

十、合同终止

（一）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二）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三）乙方破产、合并、分立、注销、清算或合同履行中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是变更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甲方为合同履行的目的透露给乙方的，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甲方内部工作秘密及其他甲方声明应当保密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保密信息。

（二）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技术、商业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方式申明其具有秘密性，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护，保护程度不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保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使用、仿造、复制、留存或披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工作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合同资料，且仅限于合同

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知悉，知悉程度仅限于为合同实施所必须的程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合同无关的使用。

3. 乙方在向其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前，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其工作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的人员分别签订一份保密协议书，该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充分相似。乙方工作人员（包括离职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乙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所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如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在向上述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泄露保密信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完成后或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按甲方要求交回所有合同资料，并不得复制或以其他方式留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纸介质等一切形式的资料）。如确属不能归还的形式，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删除或销毁。

7.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四、转让和分包

根据北京市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要求，该项目中小企业分包比例区间为合同总额的 40%~42%，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28%。

十五、通知

(一)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 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廉政承诺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七、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三)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44197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电话：0105552056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帐号：01090353700120112002161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336972074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11号

电话：88511155

开户银行：中行北京分行

帐号：329856005414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8日